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59 证券简称:东南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南电子	股票代码	3013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爱妹		
电话	0577-61566651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		
电子信箱	stock@switch-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304,479.01	115,289,459.21	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95,304.13	16,417,918.35	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14,371.42	16,247,974.95	3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77,696.95	19,146,673.91	-4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1.95%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4,077,260.76	908,370,460.30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3,280,478.52	853,719,368.39	-2.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仇文奎	境内自然人	15.47%	13,280,896	13,229,021	不适用	0
管献尧	境内自然人	15.23%	13,073,396	13,073,396	不适用	0
赵一中	境内自然人	9.14%	7,844,901	7,844,901	不适用	0
张立	境内自然人	7.61%	6,536,698	6,536,698	不适用	0
张并	境内自然人	7.61%	6,536,697	6,536,697	不适用	0
戴式忠	境内自然人	6.78%	5,815,869	5,815,869	不适用	0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0
仇且且	境内自然人	1.53%	1,309,774	982,330	不适用	0
鲍小云	境内自然人	1.53%	1,309,774	0	不适用	0
朱皓宇	境内自然人	1.52%	1,307,483	1,307,483	不适用	0
钱泽礼	境内自然人	1.52%	1,307,483	1,307,483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仇文奎、管献尧和赵一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仇文奎系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5,84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42,92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先生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均含本数,下同),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亨家化	股票代码	3009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勇	傅冰红	
电话	0595-22463333	0595-22463333	
办公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	
电子信箱	xy@jahenjh.com	xy@jahenj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1,940,362.29	444,689,484.93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8,721.54	13,674,325.74	-13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39,187.91	13,578,706.42	-14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70,857.15	107,716,785.24	-7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1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1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38%	-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2,430,253.87	1,693,032,084.22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3,587,722.38	994,312,028.51	-4.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管本生	境外自然人	55.49%	55,938,212.00	41,953,659.00	不适用	0.00
上海辉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4,515,619.00	0.00	不适用	0.00
泉州市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881,509.00	0.00	不适用	0.00
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208,635.00	0.00	不适用	0.00
泉州嘉禾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177,734.00	0.00	不适用	0.00
福建汇水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876,101.00	0.00	不适用	0.00
宋燕	境内自然人	0.85%	852,251.00	0.00	不适用	0.00
泉州宝荣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761,021.00	0.00	不适用	0.00
黄鎏源	境内自然人	0.75%	752,601.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7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汇水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郑平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宋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2,251股,合计持有852,25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于2024年2月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新增加了"蜡基单元#"的生产许可项目。此次变更为湖州嘉亨相关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提供了资质保障;有利于发挥湖州嘉亨的产能优势,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化妆品业务的稳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战略布局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股份数量为55,938,2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5.494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984,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36%,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0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报告期内其他详细事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02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力锂能	股票代码	3011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波	随建喜	
电话	0373-7075928	0373-7075928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电子信箱	xxtlln@163.com	xxtll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3,871,365.85	1,297,833,677.55	-2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436,345.60	-63,880,611.02	-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826,151.74	-75,570,447.58	-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388,784.60	53,991,419.78	-69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2	-2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2	-2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2.60%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7,685,128.17	3,173,995,262.59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2,821,561.89	1,943,542,943.90	-6.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瑞庆	境内自然人	18.76%	22,880,000.00	22,880,000.00	质押	16,990,000.00
李轩	境内自然人	9.84%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不适用	0
李雯	境内自然人	9.84%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质押	8,430,000.00
宁波隆华汇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1%	7,692,307.00	0.00	不适用	0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5,4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徐缘缘	境内自然人	1.63%	1,983,30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1,682,000.00	0.00	不适用	0
严勇	境内自然人	1.28%	1,560,000.00	0.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311,900.00	0.00	不适用	0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8%	1,2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雯与李轩系姐妹关系,王瑞庆是李雯、李轩姑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徐缘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77,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83,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研股份	股票代码	300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毅	马智	
电话	0991-3742037	0991-3736150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	
电子信箱	xyz300159@163.com	mazhi0991@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021,134.70	336,899,777.45	-6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745,788.72	-86,749,135.12	-5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884,566.76	-93,707,843.95	-4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39,971.96	17,469,563.46	33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2	-0.0582	-5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2	-0.0582	-5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8,057,476.45	2,966,987,480.31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270,803.44	34,048,567.39	-397.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5%	128,148,293	0	不适用	0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5,596,654	0	不适用	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07%	16,092,735	0	不适用	0
李林	境内自然人	0.73%	10,900,000	0	不适用	0
陈勇元	境内自然人	0.51%	7,637,800	0	不适用	0
刘凤启	境内自然人	0.49%	7,400,963	0	不适用	0
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6,931,000	0	冻结	6,931,000
裴素英	境内自然人	0.44%	6,539,600	0	不适用	0
楼文胜	境内自然人	0.42%	6,288,800	0	不适用	0
孙晓安	境内自然人	0.38%	5,697,90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相关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华控腾汇与韩华、杨立军达成终止表决权委托的事项,鉴于韩华不再持有股份,杨立军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韩华和杨立军不再与控股股东就股份表决权进行委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相关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2、公司因管理需要,聘任王少雄、薛世民、罗云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发展战略,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4、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对外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再融资事项相关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预计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全资子公司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裕能")向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申请7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6年,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云南裕能	100,000	70,000	30,000

公司本次为云南裕能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5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权甫村委会碗窑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4、注册资本:9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28,523.24万元,负债总额为253,436.49万元,净资产为175,086.7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141,260.99万元,净利润为79,666.8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07,703.32万元,负债总额为308,225.32万元,净资产为199,478.0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391,720.80万元,净利润为24,391.2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债务人: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9,506.87万元,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额为315,000万元(含本次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